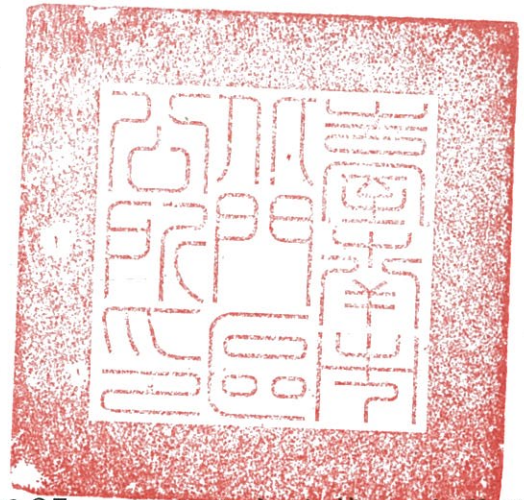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00496553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進財先生於110年7月25日病逝於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（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）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110年7月26日高總南社字第11023002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進財先生（男性，民國31年7月26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R10174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蚵寮里3鄰蚵寮686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太平間（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朝立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240163A
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王進財	(二)性別	☒ 男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1748559 外國籍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里3鄰蚵寮686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1 年 07 月 26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7 月 25 日 00 時 0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☒ 醫院 ☐ 住居所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： <u>膀胱惡性腫瘤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 <u>急性腎衰竭,高血鈣</u> 丙、(乙之原因)： 丁、(丙之原因)：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：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期間	數日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；本證明書需加蓋診斷書專用章後生效。 醫師姓名：1. 許勝凱 2. 許勝凱 證書字號：1. 042197 2. 042197 醫院名稱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院字第091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641310018 院所住址：710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開具日期：2021-07-26 印製日期：2021-07-26						☒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-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